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交易字第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姍姍

指定辯護人 李郁霆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8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姍姍於民國112年6月17日15時，在苗栗縣竹南鎮某工地食用摻有酒類之燒酒雞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仍於同日20時許，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0時18分，行經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前處為警攔查，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檢測，於同日20時34分測得其吐氣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.07毫克，而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等語。

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業於113年2月11日死亡，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證。依據上開規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0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6 之日期為準。

07 書記官 陳彥宏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